

瓮安县人民政府

瓮府函〔2022〕231号

瓮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瓮安县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（体育） 发展规划的批复

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《关于提请研究〈瓮安县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（体育）发展规划〉的请示》（瓮文广旅呈〔2022〕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瓮安县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（体育）发展规划》，由你局与县发展改革局联合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突出高质量发展的主题，着力推进文化铸魂、发挥文化赋能作用，着力推进旅游产业化、奋力实现旅游大提质，统筹推进文广体旅深度融合，努力

实现创新发展，以全县文化、广电、旅游和体育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县相关部门，同步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，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实施对策措施。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，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，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